

附件 4:

2024 学年“甬学保”产品概要

本产品为宁波在校中小學生及幼儿园幼兒提供针对性保障。为便捷参保，2024 学年甬学保在参保时，學生家長无须选择是否具有医保。理赔时统一根据學生就诊票据是否经基本医疗保险结算，分别对应两个赔付方案：1. 就诊票据经基本医疗保险结算的學生理赔适用医保版赔付方案；2. 就诊票据未经基本医疗保险结算的學生理赔适用非医保版赔付方案。

一、方案简介

(一) 适用对象

仅限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和生活且在宁波本地就读的各类中小學生和幼兒投保。

(二)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保费标准为幼儿园幼兒 120 元/年/人，中小學生 100 元/年/人。

(三) 赔付方案、保险责任及待遇

经医保结算的赔付方案、保险责任及待遇：

保险责任		简要赔付标准	保险金额（按投保时年龄）
1	意外伤害身故与 残疾	意外身故按保额赔付，意外残疾按比例赔付。	不满 10 周岁的，保额为 20 万元；
			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保额为 45 万元；
			已满 18 周岁的，保额为 80 万元。
2	疾病身故或全残	疾病身故或疾病全残按保额赔付。	20 万元

3	意外伤害门急诊 医疗	有效医疗费用扣除医保已赔付金额及 50 元免赔额后，按 90% 赔付。	3 万元
4	疾病门急诊医疗 (包括心理疾病 门诊医疗)	疾病门急诊有效医疗费超过医保封顶线的，超过部分按 90% 赔付，因“精神和行为障碍”类疾病产生的门急诊有效医疗费用不受医保封顶线限制。	1 万元
5	住院与特殊病种 门诊医疗(包括心 理疾病住院医疗)	疾病住院有效医疗费用扣除医保基金支付金额及 350 元免赔额后，按 90% 赔付。 意外伤害住院有效医疗费用扣除医保基金支付金额后，按 90% 赔付。 特殊病种门诊有效医疗费用扣除医保基金支付金额后，按 100% 赔付。	25 万元
6	住院津贴	单次住院免赔 3 天后，以每天 60 元标准赔付，每年住院不超过 180 天。	1.08 万元

等待期：本保险疾病责任等待期为自保险生效之日起 90 日。在等待期内不承担“疾病身故与全残”、“住院津贴”出险或发生相关医疗费用的责任。连续不间断投保“甬学保”或宁波学平险的不受等待期限制。

适用对象：仅限已参加宁波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和生活且在宁波本地就读的各类学生和幼儿投保。

投保期间：2024 年 X 月 X 日起至 2024 年 X 月 X 日止，新入学或学籍转换学生可于学籍办理或转换完成后参保。

保障期间：2024 年 9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

保费：保费标准为幼儿园幼儿 120 元/年/人，中小学学生 100 元/年/人。

投保份数：每位符合参保条件的被保险人限投一份，超出一份的部分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未经医保结算的赔付方案简介、保险责任及待遇：

保险责任	简要赔付标准	保险金额 (按投保时年龄)
------	--------	------------------

1	意外伤害身故与残疾	意外身故按保额赔付，意外残疾按比例赔付。	不满 10 周岁的，保额为 20 万元；
			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保额为 45 万元；
			已满 18 周岁的，保额为 80 万元。
2	疾病身故或全残	疾病身故或疾病全残按保额赔付。	20 万元
3	意外伤害医疗	(有效医疗费用-50 元/次)*80%，最高 1 万元。	1 万元
4	住院与重大疾病门诊 医疗	有效医疗费用扣除 450 元免赔额后按分级累进比例给付，最高 6 万元（其中重大疾病门诊医疗的最高保险金额为 15000 元）。	6 万元
等待期：本保险疾病责任等待期为自保险生效之日起 90 日。在等待期内不承担“疾病身故与全残”、“住院医疗与重大疾病门诊医疗”出险或发生相关医疗费用的责任。连续不间断投保“甬学保”或宁波学平险的不受等待期限制。			
适用对象：仅限未参加宁波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和生活且在宁波本地就读的各类学生和幼儿投保。			
投保期间：2024 年 X 月 X 日起至 2024 年 X 月 X 日止，新入学或学籍转换学生可于学籍办理或转换完成后参保。			
保障期间：2024 年 9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			
保费：保费标准为幼儿园幼儿 120 元/年/人，中小学学生 100 元/年/人。			
投保份数：每位符合参保条件的被保险人限投一份，超出一份的部分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四）2024 学年“甬学保”半年期产品保障期间为 2025 年 3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保费标准为幼儿园幼儿 60 元/年/人，中小学学生 50 元/年/人。

（五）健康安全管理

由宁波市甬安校园安全促进中心等相关服务机构提供学生安全促进、培训、健康管理等服务。

三、参保时间

2024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新入学或学籍转换学生可于学籍办理或转换完成后参保。

四、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为 1 学年，自 2024 年 9 月 1 日 0 时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

五、等待期

原“甬学保”保险疾病责任等待期为自保险生效之日起 90 日。经医保结算的“疾病身故与全残”、“住院津贴”的责任，和未经医保结算的“疾病身故与全残”、“住院医疗与重大疾病门诊医疗”不承担等待期内出险或发生相关医疗费用的责任。连续不间断投保“甬学保”或宁波学平险的不受等待期限限制，“甬学保”项目视同连续投保。

六、参保份数

每位符合参保条件的被保险人限投一份，超出一份的部分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与保全】

七、参保途径

学生家长通过“浙里甬 e 保”微信公众号或通过浙里办 APP 办理参保。

八、关于保全的约定

本项目在理赔时如发现参保时所填写的信息有误，可由学生家长拨打 4001002726-2 办理，进行参保信息变更。

九、本产品适用条款见商业保险机构相关保障计划和产品条款。未尽事宜，以条款为准。最终解释权为“甬学保”联席会议。

【责任免除】

十、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或产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或产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不在此列)；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或助动交通工具；
5. 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列)；
7.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产生的相关医疗费用；
8.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9. 被保险人针对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的治疗；
10. 被保险人对投保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11. 被保险人因患精神病、精神分裂症进行的治疗，或因心理咨询产生的费用；
12. 被保险人的一般健康检查或疗养、康复，以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13. 被保险人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

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14. 被保险人因整形、整容、美容、变性手术、视力矫正手术产生的医疗费用，购买、安装或修复轮椅、假肢、助听器、配镜、义眼的费用，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的费用（因意外伤害须美容缝合或恒牙修复治疗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不在此列）；

15. 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医药费用中依法应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

16.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接受诊疗发生的医疗费用；

17.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为、暴乱或武装叛乱；

1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特别提示】

十一、已参加居民医保的学生，须使用医保就医。未使用医保就医的请先到医保部门进行零星结算后，再申请理赔。

十二、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须接受狂犬病疫苗接种时产生的自费疫苗费用计入上述有效医疗费用，每次事故计入限额为200元；

十三、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恒牙缺损须进行修复治疗或种植牙的，修复治疗按实际产生的自费医疗费用进行赔付，每颗最高不超过4000元；种植牙每颗赔付4000元，但需扣除已针对该恒牙赔付的修复治疗费用；

十四、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面部受伤须进行美容缝合手术的，按实际产生的自费美容缝合手术费进行赔偿，**最高不超过10000元**，诊疗医院不限于条款约定医院范围。。

十五、理赔方案

通过“浙里甬e保”微信公众号在线申请理赔，校园内外特殊事故、特殊群体及特殊案件、重大案件的理赔、调查、协调等可提供上门服务。